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前次披露情况

1、2017年8月5日，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临 2017-049）《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监事会主席旷洪峰先生、监事陈小群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孟武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曙光先生、副总经理李晓明先生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减持本公司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拟减持时间	拟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方式
1	旷洪峰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2017年8月—12月	32元/股~40元/股	168,750	0.0064	集中竞价交易
2	陈小群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2017年8月—12月	30元/股~40元/股	67,500	0.0026	集中竞价交易
3	彭孟武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2017年8月—12月	32元/股~40元/股	168,750	0.0064	集中竞价交易
4	刘曙光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2017年8月—12月	32元/股~40元/股	168,750	0.0064	集中竞价交易
5	李晓明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2017年8月—12月	32元/股~40元/股	134,880	0.0052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708,630	0.0271	—

2、2017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临2017-067）《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截至2017年10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仅监事陈小群先生实际减持了公司股份25,000股，其余人员均暂未实施减持计划。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旷洪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9日	35.03	168,750	0.0064
陈小群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30日	32.58	3,995	0.0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31日	32.03	21,005	0.0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3日	33.58	42,500	0.0016
彭孟武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0日	37.73	126,500	0.0048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7日	40.00	42,250	0.0016
刘曙光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0日	37.56	168,750	0.0064
李晓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7日	40.19	100,000	0.00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0日	40.24	34,880	0.0013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旷洪峰	675,000	0.0257	506,250	0.0193
陈小群	270,000	0.0103	202,500	0.0077
彭孟武	675,000	0.0257	506,250	0.0193
刘曙光	675,000	0.0257	506,250	0.0193
李晓明	539,880	0.0205	405,000	0.0154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